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9），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3），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披露《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0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的实际控制人夏可才先生、谢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俏尔婷婷的 100% 股权。本次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停牌。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的推进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公司拟通过购买优质资产的行为，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夏可才先生、谢国英女士。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夏可才先生、谢国英女士持有的俏尔婷婷的100%股权。

1、俏尔婷婷

名称：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无缝内衣的制造与销售、印染和后处理加工

实际控制人：夏可才、谢国英

俏尔婷婷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29751.98
负债总额	9504.86
净资产	20247.11
营业收入	38136.22
利润总额	9309.2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标的资产正在评估与审计中，而且已形成有初步结果，但有关草案仍需要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二）公司选聘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正紧张有序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署正式协议。

五、 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善，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会同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繁琐，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七、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